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(2010年8月27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)

　　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:　　一、青岛市城市私有房屋管理办法；　　二、青岛市城市房产交易管理办法；　　三、青岛市义务教育条例；　　四、青岛市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规定；　　五、青岛市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；　　六、青岛市房地产抵押条例；　　七、青岛市私营企业工会条例；　　八、青岛市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